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

學校名稱: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與 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評核與 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10分) 2.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 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10分) 3.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 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25	25	1. 配合组提 114 09 08 日		

					各處室分工。	
					4. 114/09/09 導師會	
					議中,報告計畫、	
					期程及各位老師分	
					工。	
		1. 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 ? (5分)			1. 整備歷年學校所購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器材,加入今年防	
		5分)			災計畫書中。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2. 今年 9 月 17 日 上	
		5分)			午 08:00 進行校內	
					預演就地掩護及疏	
					散演練。9月19日	
	各項器材及設				09:21 進行演練就	
=	施檢視整備情		15	10	地掩護及疏散演練	
	形(紀錄)				o	
					3. 警報系統維護:於	
					訊息發布前,檢視	
					以下步驟:(一)確認	
					帳戶資料修改。(二	
)完成軟體更新(軟	
					體視窗左上方	
					Ver. 2. 3. 0. 0 版本)	

					。(三)電腦開啟並	
					保持網路連線狀態(
					軟體視窗左下方是	
					為綠燈)。	
					4. 警報系統運用:113	
					年9月中配合交通部	
					氣象局辦理強震即	
					時警報軟體測試,	
					已確保安裝現地型	
					地震預警系統之學	
					校國家防災日演練	
					訊息接收無虞。	
					5. 各班布告欄張貼各	
					班疏散動線。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			1. 針對各處室主任及	
		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組長辦理地震避難	
	校內教職員推				掩護演練宣導說明	
Ξ	演及班級示範		10	7	及先期推演工作。	
	說明辦理情形				2. 針對全校教師辦理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宣導說明。	

					3. 114/09/16 集合全校班長說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事宜。 4. 針對七年級學生利用新生訓練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示及範演練。	
四	地震避難掩護 演練實施公告 與宣導工作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 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 考程序公告於學校或網站,並加強宣導 。(5分)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 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融入相關教學 。(5分) 	10	8	1. 將地震遊離在 避難在 時間流程及 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預演辦理及檢 討修正狀況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 (5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	10	10	1. 學校於 114 年 9 月 17日 上午 08:00-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			08:20 進行預演活動。 2. 學務處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 1. 演練流程順暢依預
六	正式演練成效	領是否正確?(10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10分) 3.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10分)	30	20	定時程 15 分鐘內 結束,不妨礙上課 時間、且師生就地 避難動作要領正確 確實。 2. 所有演練時進行時 ,安排人員拍照留 存。
t	正式演練成效加分題	1.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 共同參與?(5分) 2.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辨 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 3. 是否針對學校特別災害狀況進行演練,或 針對學校特色實施創新作為?(10分)	20	15	 本校於 113/11/08 辦理基隆市 113 年 緊急救護包紮競賽 。 學生獲得基隆市 113 年緊急救護包 紮競賽優等(第二名

)殊榮。 3. 將於 114/10/07 辦理校內包紮比賽初賽,選出學校代表選, 學 加 114/11/14 的全市包紮競賽。		
		120 分	95	3 37 770 X	總得分: 評核委員簽名:	

註1:本表請各校填寫完畢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交由教育處國教科彙整。

註2: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